**附件1**

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,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菌落总数,霉菌,二氧化硫残留量,沙门氏菌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大肠菌群,霉菌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## 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淀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和酵母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5461-2016 《食用盐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,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为二氧化钛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。

2.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钾,钡(以Ba计)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,碘(以I计)。

3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4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,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大肠菌群。

5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6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菌落总数,铅(以Pb计)。

7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,呈味核苷酸二钠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8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罗丹明B,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9.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全氮(以氮计),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10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罗丹明B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沙门氏菌。

11.辣椒酱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2.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。

13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,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,氯化钠(以湿基计),钡(以Ba计),碘(以I计)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。

14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罗丹明B,罂粟碱,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5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菌落总数,铅(以Pb计)。

16.味精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,铅(以Pb计)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铅(以Pb计),碱性嫩黄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铅(以Pb计)。

2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## 八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Q/HDY 0001S-2018《调制蜂蜜制品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,蔗糖,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氯霉素,呋喃西林代谢物,呋喃妥因代谢物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硝唑,双甲脒,氟胺氰菊酯,诺氟沙星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菌落总数,霉菌计数,嗜渗酵母计数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柠檬黄,苋菜红,胭脂红,诱惑红,赤藓红,亮蓝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商业无菌,日落黄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、酒类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10781.2-2006 《清香型白酒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铅(以Pb计),甲醇,氰化物(以HCN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甲醛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4.葡萄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甲醇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无机砷(以As计),苯并[a]芘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,苯并[a]芘,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,黄曲霉毒素B₁,偶氮甲酰胺,过氧化苯甲酰。

4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5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赭曲霉毒素A,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丙二醇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蛋白质,酸度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三聚氰胺,金黄色葡萄球菌,总汞(以Hg计),沙门氏菌,大肠菌群,酵母,霉菌。

3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三聚氰胺,丙二醇,商业无菌,铅(以Pb计)。

4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5.干酪(奶酪)、再制干酪检验项目为三聚氰胺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为螨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总砷(以As计)。

2.冰糖检验项目为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。

3.赤砂糖检验项目为干燥失重,不溶于水杂质,螨,总糖分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方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,还原糖分,色值,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,干燥失重。

5.红糖检验项目为螨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。

6.绵白糖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螨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Q/02A3211S-2022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4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乙基麦芽酚。

5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,溶剂残留量,苯并[a]芘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大肠菌群,菌落总数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酱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亮蓝,柠檬黄,日落黄,苋菜红,胭脂红,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2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亮蓝,柠檬黄,日落黄,苋菜红,胭脂红。

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柠檬黄,苋菜红,胭脂红,日落黄,二氧化硫残留量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2.果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。

3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沙门氏菌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茶多酚,咖啡因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。

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。

3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安赛蜜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苋菜红,胭脂红,柠檬黄,日落黄,亮蓝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,菌落总数。

4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为四氯化碳,溴酸盐,三氯甲烷,大肠菌群,耗氧量(以O₂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余氯(游离氯),铜绿假单胞菌,氰化物,挥发酚。

5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菌落总数,苋菜红,胭脂红,柠檬黄,日落黄,亮蓝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。

6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耗氧量(以O₂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余氯(游离氯),溴酸盐,三氯甲烷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,四氯化碳,色度,浑浊度,状态。

7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,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,大肠菌群,铜绿假单胞菌,镍,溴酸盐,耗氧量(以O₂计),硒,挥发酚类。

8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亮蓝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霉菌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苋菜红,胭脂红,柠檬黄,日落黄,铅(以Pb计)。